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76(CAR)加保 50%：50%附加條款**

95.10.05 兆產(95)備字第 0415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卸置於施工處所已包裝機器材料，被保險人必須檢查該包裝是否於運輸之途中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若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被保險人應立刻打開包裝並檢查該機器材料是否遭毀損。若發現任何損失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之保險公司。

但從機器材料的包裝上並無明顯的跡象顯示係由於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且無法明顯知道該損失是在抵達工地之前或之後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與本保險單之保險公司。該二家保險公司同意以 50%：50% 共同付賠償責任，且二張保險單上相關之自負額亦對半適用。惟上述條款必須基於下列要件：

- 貨物水險保險單必須包含前揭內容或協議。
- 必須是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